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8 (自 115.1.1 起 適用) 1.2.6.8.1	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與沖抵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及影響之揭露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I.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與沖減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及影響之揭露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I.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與沖減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及影響之揭露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 2.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0 條 3.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4. 本會 101.3.1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006361 、10102006364 、10102006367 號令 5. 本會 101.5.8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7600 號 6. 本會 104.12.10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874 號 7. 本會 111.2.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8279 號函	修正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8.2	(刪除)	II.人身保險業經申請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之1點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所指定特定負債項下之準備項目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其提存與沖減是否依規定辦理？且轉列時除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外是否確認最近一期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數未有缺口？	1.「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1、3-2點 2.「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規定」	刪除查核事項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6	6. 有無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作為業務上不當之比較、宣傳或競爭，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之情形？	6. 有無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作為業務上不當之比較、宣傳或競爭，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之情形？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8條	修正法令規章
1.19.9	(9)是否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是否確實對相關要保人進行親訪、電話、視訊、遠距訪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關懷訪問措施（以下簡稱關懷	(9)是否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是否確實對相關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並錄音存檔？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之1、2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訪問措施</u>)，並錄音 <u>或錄影</u> 存檔？			
2.9	9. 是否已建立抽樣 <u>關懷訪問措施</u> 並落實執行？ <u>2</u>	9. 是否已建立抽樣電訪規範並落實執行？	1.本會103.6.9金管保壽字第10302063850號函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11、12條 3.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 2 點之2	修正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4.17	17.接獲受益人通知或提出身故保險金申請時，是否就該被保險人亦為同公司其他保單之被保險人予以進行交叉比對，並停止收取該被保險人所有保單之保險費(含自動墊繳)，及是否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17.接獲受益人通知或提出身故保險金申請時，是否就該被保險人亦為同公司其他保單之被保險人予以進行交叉比對，並停止收取該被保險人所有保單之保險費(含自動墊繳)，及是否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1.本會 101 年 0.7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087230 號函 2.「 保險法 」第29條第3項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5	25.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是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是否每 <u>半年</u> 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年辦理投資型保險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	25.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是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是否每季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年辦理投資型保險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16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17條	修正查核事項
8.6.5	(5)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計價幣別有無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該債券有無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有無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情事？有無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	(5)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計價幣別有無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該債券有無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有無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情事？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7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8.56	56.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56.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3點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者，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是否符合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者，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是否符合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8.57	57.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中屬債券型基金且有約定到期日者，該基金所投資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公債、國庫券以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及於有約定到期日債券型基金存續期間所增加之投資，是否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投資於附表五所列該一定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57.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中屬債券型基金且有約定到期日者，該基金所投資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公債、國庫券以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及於有約定到期日債券型基金存續期間所增加之投資，是否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投資於附表五所列該一定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第8點 <u>之1</u>	修正法令規章
8.58	58.保險人應事後定期評估第三點所列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58.保險人應事後定期評估第三點所列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第9點	修正法令規章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1.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 3.本會114.10.28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2號令 3.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2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
6.1.7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1.本會106.3.21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8021號令 2.本會108.8.16金管保財字第10801317391號令 3.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1號令 4.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2號令 5.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4號令 6.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5.本會115.2.12金管保財字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第11504904221號令</u> 6.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 <u>第11504916971號令</u> 7.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 <u>第11504916973號令</u> 8.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 <u>第11504916974號令</u>	
6.2.6	(6)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6)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會115.6.17金管保財字第 <u>11504920051號令</u>	新增法令規章
6.7	7.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五？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7.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五？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2.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2.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 <u>第11504916974號令</u>	修正法令規章
6.8	8. 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	8. 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符合規定？	否符合規定？	項第3款 2.本會 114.10.28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8682 號令 2.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2 號令	
6.10	10.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於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10.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於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 2.本會 107.1.2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941 號令 3.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3 號令 4.本會 115.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4 號令	新增法令規章
6.10.1	(1)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1)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6.10.2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2項第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2項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0.3	2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5條第2項第4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2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5條第2項第4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6.10.4	(3)被投資對象為第2條第1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3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5以下者。	(3)被投資對象為第2條第1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3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5以下者。		
6.10.5	(4)被投資對象非屬前2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4)被投資對象非屬前2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6.10.6	(5)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5)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 2.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4號令 3.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2.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3號令 3.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	修正法令規章
	(6)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	(6)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第11504916974號令</u>	
6.13	13.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 (1)保險業是否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2)併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3)是否具備本會<u>115.6.16</u>金管保財字第<u>11504916974</u>號令第四點第1目至第7目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13.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 (1)保險業是否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2)併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3)是否具備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第四點第1目至第7目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4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7.6	6.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5條第9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種類、條件及限額？	6.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5條第9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種類、條件及限額？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 2.本會97.11.6.金管保一字第09702506821號公告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本會106.3.31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1090號函 4.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104902762號令 4.本會115.6.16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5號令 5.「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獎勵措施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計算標準」	
12.11	11.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	11.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	1.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1.7 條 2.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11 3點 3.本會 107.10.31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781 號令 4.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 5.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	修正法令規章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8.13	(13)保險業有無依 <u>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與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u> ，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3)保險業有無依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 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 2.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	新增法令規章及修正查核事項
2.10.5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辦理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辦理(排除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辦理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辦理(排除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	1. 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2.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 3.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4. 本會 113.4.18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11417 號令 5. 本會 115.3.12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51439 號令	新增法令規章